**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476921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76921770)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4](#_Toc47692179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47692179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4769218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7](#_Toc4769218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G3-210001-GXHH，备案编号：（服务类）2020018）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项目编号：**BHZC2020-G3-210001-GXHH

**三、采购组织类型：**部门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项目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2.服务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3. 项目地点：榄根路与进港路交汇东南侧处。

**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50.16万元。**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 2020 年 04月 16日至 2020 年 04月 22 日止（工作日）,每日8:00-12:00时，15:00-18:00时；

2.发售地点：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大厦D座1502室）；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人民币250元，售后不退。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还珠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5714209968666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05月06日0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浦分中心（合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5月06日09时30分止，在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浦分中心（合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厅开标，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hsggzy.cn](http://www.bhsggzy.cn))。

**十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地 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8号

联系人： 莫定为

联系电话：0779-720621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大厦D座1502室

项目联系人：庞永芬

联系电话: 0779-3080901

3.监督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电话:0779-7201588

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编号：**BHZC2020-G3-210001-GXHH**采购项目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1.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2.服务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3. 项目地点：榄根路与进港路交汇东南侧处。**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50.16万元。**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还珠路支行银行帐号：45050165714209968666 |
| 5 |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答疑、澄清；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询问、质疑。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我公司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05月06日09时30分地点：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浦分中心（合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厅。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05月06日09时30分地点：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浦分中心（合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厅。 |
| 9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北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bhsggzy.cn)[发布中标公告](http://www.qzggzy.cn）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
| 15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投标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购买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②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⑴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⑵质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⑸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质疑联系部门：

采购人名称：合浦县市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0779-7206218

通讯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爱卫东路8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80901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大厦D座1502室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01588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3.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评定，但不能改变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以法定形式发布。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5）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在要求年份不足1年的公司，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商务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4）同类项目成功的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第五章）。

**3.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运营方案、项目设施维护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移交方案等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五章）；

（5）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格式自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等形式交至：

**开户名称：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浦还珠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5714209968666**

**注：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商务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一并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光盘或U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服务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等，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规范、标准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供应商有一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投标截标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相应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5.唱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会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五、资格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不能是评标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人数由采购人自行决定，但需凭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缴纳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5）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6）投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7）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审工作职责**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介绍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并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档次划分并独立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分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 、中标公告**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二）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 、中标通知书**

（一）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交1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质量保证金：**具体约定见合同。

**十二、项目验收**

（一）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二）采购人可采取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的方式。采购人应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 [2015]22号）文的程序及要求实施验收。

（三）验收小组由采购组织成立，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

（四）合同履约验收中，因市场价格发生变化，采购人经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市场价格降低中标价格，或者不改变中标价格更换新产品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验收小组再按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予以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49号桂成花园大厦D座1502室

联系人：庞永芬

电话：0779-3080901

传真：0779-3080901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

**二、项目编号：**BHZC2020-G3-210001-GXHH

**三、采购项目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2.服务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3. 项目地点：榄根路与进港路交汇东南侧处。

**四、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50.16万元。

**五、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日处理规模4 万m3/d。

2、污水厂厂址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址规划位于榄根路与进港路交汇东南侧处，总用地面积约260 亩，其中一期工程项目拟选址用地面积约168.45 亩(为县政府已收储土地)。

3．工程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9950.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7034.86万元，其他费用约1951.56 万元，预备费约569.5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35.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8.76 万元)，资金来源拟通过申请上级补助、县财政配套及自筹资金解决等。

4、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被批准的规划环评报告，本工程的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详见表4.2-1。

表4.2-1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5、设计出水水质

本工程的设计出水水质指标详见表4.3-1。

表4.3-1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6、处理工艺

（1）污水预处理工艺：进水缓冲＋混凝沉淀＋水解酸化。

（2）污水生物处理工艺：A/A/O 曝气氧化沟

（3）污水深度处理工艺：反硝化滤池

（4）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

（5）除臭工艺：采用生物除臭法。

7、主要生产性构、建筑物

污水处理厂主要生产性构建筑物有：进水缓冲池、粗格栅、调节池（一期缓建）、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混合反应池及初沉池、水解酸化池及中沉池、曝气氧化沟、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出口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

8、污泥处理目标

根据境影响报告内容，确定本次一期工程的污泥处理目标为：污泥处理以减量化为主：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80%），泥饼外运至污泥处置中心统一处理。

9、臭气处理目标

根据影响报告内容，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恶臭防护距离为300 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二级标准。

1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水处理厂作为环保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污水处理厂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根据影响报告内容，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Ⅲ类标准。

**六、招标目的：**选择在污水处理领域富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经验，并具有投资能力、融资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的投资人，以筹措本项目所需投资资金，并提高项目运营的质量与效率。

**七、项目资产权属：**采购人将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要求负责本项目建设期的融资、建设成本支付及特许经营期的运营维护，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获得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政府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设施的产权和所有权益。

**★八、投资回报方式：本工程从工业废水处理量来进行定量收费。认真执行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价格，不得随意抬价和违反规定收费。（投标单位必须在服务承诺书中对此项要求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九、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拥有的合作期内项目的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项目收益权不得用于实施合作项目以外的用途。

**★第十、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在建设期内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具备运营能力，无法履行合同；
　　（2）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_\_\_\_\_\_\_\_城市、地区\_\_\_\_\_\_\_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市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_\_\_省（自治区） \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二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_\_\_\_\_\_\_\_局（委）（下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和\_\_\_\_\_\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 \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条**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公共利益优先；

（4）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_\_\_\_\_\_\_\_\_专业规划；

（5）使用户获得优质、公平和价格合理的\_\_\_\_\_\_\_\_\_服务；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四条**　名词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项目”：指\_\_\_\_\_\_\_\_\_项目。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协议”：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补充协议，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_\_\_\_\_\_\_\_\_\_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6）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7）由于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第五条**　特许经营权授予
　　（1）甲方与乙方签署本特许经营协议；
　　（2）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六条**　特许经营履约保函： 无 。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_\_\_\_\_\_\_\_\_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东起\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止；北起\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止。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附图。

**第九条**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_\_\_\_\_\_\_\_\_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在建设期内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具备运营能力，无法履行合同；
　　（2）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二条**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第十五条**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1）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_\_\_\_\_\_\_\_\_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2）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_\_\_\_\_\_\_\_\_日前签署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_\_\_\_\_\_\_（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十八条**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

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

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 　 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第二十一条**　建设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a）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

前竣工；

（b）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c）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d）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e）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f）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

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进度计划

双方应根据协商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a）不可抗力事件；

（b）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c）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d）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第二十四条**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_\_\_\_\_\_\_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_\_\_\_\_\_\_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第二十五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a）提出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b）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其中经济补偿的金额为每日支付\_\_\_\_\_\_元；

（c）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_\_\_\_元。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如果履约保函累计被兑取完毕或者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履约保函金额，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第二十八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_\_\_\_\_\_\_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a）\_\_\_\_\_\_\_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b）\_\_\_\_\_\_\_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c）\_\_\_\_\_\_\_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_\_\_\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_\_\_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_\_\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_\_\_\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三十条**　运营与维护
　　（1）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_\_\_\_\_\_\_设施的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
　　（2）在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明确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监督和检查要求。
　　（4）检验与维护手册：明确乙方的\_\_\_\_\_\_\_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的要求。
　　（5）监督管理手册：明确甲方对于乙方运营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权限、程序、措施和惩处手段。
　　（6）明确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数额、补足要求和有效期等。
　　（7）明确乙方违反其\_\_\_\_\_\_\_设施的义务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8）明确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违反应适用的中国的安全标准和法规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9）明确乙方运营\_\_\_\_\_\_\_设施应达到指定技术规范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10）明确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_\_\_\_\_\_\_设施，以监察\_\_\_\_\_\_\_设施的运营 和维护的权利和条件。
　　（11）明确乙方应提供的定期报告：包括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
　　（12）明确如项目运营和维护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13）明确运营期间需要扩建等建设项目时的程序与条件。

　**第三十一条**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1）明确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筹集\_\_\_\_\_\_\_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2）明确乙方在特许期内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投资的股本金数额及比例要求。
　　（3）在使用外资情况下，规定乙方所有需要以外汇进行有关本项目的结算的银行帐户使用方法。
　　（4）在使用外资情况下，甲方应明确乙方、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在中国境内开立、使用外汇帐户，向境外帐户汇出资金等事宜。
　　（5）在使用外资情况下，应规定乙方在特许期内将项目的人民币收入兑换成外汇，以支付项目外汇支出、外币贷款还本付息和支付外国股东股本金的利润等事宜。
　　（6）在利用外资情况下，乙方（或股东）将其利润汇出境外的条件。
　　（7）对于乙方财务报表的要求。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第七章　项目的移交**

**第三十二条**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
　　（1）明确特许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有形、无形资产内容及完好程度。
　　（2）明确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范围和要求，以及移交验收程序。
　　（3）明确移交的备品备件的内容和程序。
　　（4）明确移交日期\_\_\_\_\_\_\_设施的状况要求、缺陷责任期内乙方的责任和责任的限制、以及对于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对于移交维护保险的要求等。
　　（5）明确在移交时，乙方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方式。
　　（6）关于乙方运营和维护\_\_\_\_\_\_\_设施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和技术诀窍，及所有无形资产的移交和授让方式。
　　（7）明确特许期结束后原乙方雇员的处置。
　　（8）明确对于乙方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的处置。
　　（9）明确乙方移走的物品的范围和方式。
　　（10）明确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_\_\_\_\_\_\_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
　　（11）明确所进行移交和转让及其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方式。
　　（12）明确移交机构组成及移交程序。
　　（13）明确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14）明确甲方对于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的余额解除的时间或条件。
　　（15）明确如果甲方将再次授予特许经营权，乙方是否有优先权及其条件。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甲方权利

（1）甲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2）监督乙方实施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建议；
 （3）对乙方就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4）享有审查乙方项目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利；
　　（5）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6）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时甲方有终止协议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3）明确提供的公用设施条件。
 （4）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5）明确在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协议的执行和补偿。
 （6）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市场秩序；
 （7）制订临时接管乙方\_\_\_\_\_\_\_设施及运行预案，保证社会公众的利益；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乙方权利
　　（1）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_\_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_\_\_\_\_\_\_的投资、发展权利；
　　（3）维护\_\_\_\_\_\_\_安全运行的权利；
　　（5）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乙方义务
（1）制订发展的远、近期投资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专业规划的要求组织投资建设；
　　（2）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3）维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服务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4）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服务、解散、歇业；
（5）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6）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甲方备案。
　　（7）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_\_\_\_\_\_\_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8）乙方必须将有关项目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进度和设施的运行；
　　（9）在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甲方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10）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第三十七条**协议的转让
　　（1）明确对于甲方授让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2）明确乙方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的条件和限制。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批准
　　明确乙方需要甲方批准或备案的合同。并明确上述合同批准或备案的程序。同时，甲方对合同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章　违约的补救**

　　**第三十九条**终止
　　（1）乙方违约事件下，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甲方违约事件下，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明确终止意向通知的形式和程序以及发出终止通知的条件、程序。
　　（4）明确贷款人限制终止的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权和条件、贷款人的介入承诺的内容要求、程序、有效期及其限制等、介入期结束条件和贷款人选择一个替代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替代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5）明确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经营\_\_\_\_\_\_\_设施的权利和条件以及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之后且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的权利。
　　（6）明确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义务，或对其它条款的影响。
　　（7）终止后的补偿。
　　a.明确乙方违约事件下项目中止时，乙方的赔偿方式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
　　b.明确如果在生效日期后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c.因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情况下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方式。
　　（9）明确由于不可抗力造成\_\_\_\_\_\_\_设施破坏，致使本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得到\_\_\_\_\_\_\_设施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的权利，以及该保险赔款的支付顺序。
　　（10）明确一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1）明确以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为条件，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而使其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明确各方未能履行义务情况下的免责条件。
　　（3）明确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
　　（4）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5）明确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责任。
　　（6）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任一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有法可依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责任与保障
　　（1）明确每一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协议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死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或损失，从而产生的基于此之上的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请求权，对另一方进行赔偿、提供辩护的权利。
　　（2）明确乙方是否对于保障、赔偿甲方免于承担由于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等的规定。
　　（3）明确上述规定的各方由于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继续有效性。
　　（4）明确提出索赔和抗辩程序。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不可抗力免责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四十三条**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第四十四条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解释规则
　　（1）明确本协议包括的文件内容。
　　（2）明确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3）明确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4）明确如果本协议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
　　（5）明确执行本协议需要的一些解释。

**第四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明确对于产生争议时，组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的方式和程序。
　　（2）明确在不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情况下，通过专家组的调解时，专家组的组成、调解程序和费用等。
　　（3）若双方未能通过协调机构友好解决或通过专家组的调解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如果对专家组的决议提出异议时，进行仲裁解决的机构。
　　（4）根据仲裁协议，明确双方将协议或附件项下的同一实质性问题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解决程序合并等事宜。
　　（5）明确通过司法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可能性。
　　（6）明确双方应在争议解决期间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7）明确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和法院中的一种）

**第十三章　其它**

　**第四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明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独立的责任、义务及债务。
　　（2）明确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采取的方式和文字。
　　（3）明确一些对于协议条款不视为弃权的行为。
　　（4）明确甲方对于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具有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权豁免，同意不请求主权豁免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主权豁免。
　　（5）明确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6）明确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均应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7）规定协议文本的文字和数量。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3、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本、副本x本），其中商务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

**（三）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五）目录（应附有页码）**

**1.资格审查：**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缴纳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5）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在要求年份不足1年的公司，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6）投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7）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2.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4）同类项目成功的业绩；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情况制定运营方案、项目设施维护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移交方案等内容**；**

（2）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服务清单；

（5）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六）投标文件相关文本格式**

**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贴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4：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附：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包括基础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网页：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 （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6：开标一览表格式（单独提交）**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所有分标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其他：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8：近三年来同类项目成功的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同类项目的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职务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服务清单（格式)：**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服务期限；

5.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详细评审（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技术方案（满分60分）**

**（1）建设方案（20）**

一档（5分）：建立的融资计划、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融资、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措施一般。

二档（10分）：建立的融资计划、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能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融资、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可行。

三档（15分）：建立较详细的融资计划、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较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融资保证、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比较可行，能较好控制融资、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

 四档（20分）：建立详细的融资计划、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融资保证、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控制融资、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

**（2）运营方案（20分）：**

从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运营管理体系，管理流程，责任权属，日常检测体系、应急预案设置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0分）：未能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完备性差，不合理，可行性不高。

二档（1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充实可行、项目基本齐全、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5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的，且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四档（2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合理、可行性较高，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分明，且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2）项目设施维护服务方案（20分）**

从项目设施的检修、经营资产的维护保养及重置、日常巡检维护检查、设备改进及重置、恢复性大修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不合理，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高，满足要求。

四档（2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性能保证值较高，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2、服务方案分（40）：**

**（3）服务承诺（满分10分）**

一档（3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

二档（6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

三档（1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为齐全陈述较详细、明确。

**（2）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15 分）**

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并提供人员名单；有比较完善的组织结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

一档（0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混乱，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5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岗位职责，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晰，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晰，相关人员经验丰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

**（3）移交方案（15分）**

从项目移交的范围、移交验收标准、移交程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5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高，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三）总得分=1 + 2**

**(五)评审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其他文书、格式**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2.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交款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保证金金额 |  | **退款信息**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到如下账户：** | 户名 |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账号 |  | 汇入地点 |  |
| 1．若我单位不中标，请代理单位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交款单位；2．若我单位中标，请代理单位收到我单位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复印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交款单位。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是否为中标单位（该项由招标代理单位填写） |  |
| 代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

1.此函请在开标会时交给代理单位工作人员，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与交款账户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部门：广西华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080901